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東簡調字第27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潛鋁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香蘭
訴訟代理人　徐宏澤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廖**等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具狀查報相對人等人即坐落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所有權人之正確姓名及實際住居所，並檢附其等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毋省略），且應按相對人人數提出補正之起訴狀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國聖